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近日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现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新增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35,696.63	<p>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与郑州华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四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期限一年，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已依约向郑州华晶发放贷款共计 339,819,968.00 元。</p> <p>2019 年 10 月 30 日，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与郑州高新技术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郭留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加速器、郭留希为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与郑州华晶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及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协议）的最高债权本金 340,000,000.00 元、利息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p> <p>因郑州华晶逾期偿还贷款利息、被其他债权人起诉，且各被告均未清偿剩余贷款本息，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p>	<p>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借款本金 339,819,968 元及利息 17146351 元</p> <p>2、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律师费 135000 元；</p> <p>3、加速器、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确定的郑州华晶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公司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民事判决书获悉案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一审已判决。</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 (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2	郑州天庆塑化有限公司	51.86	<p>郑州天庆塑化有限公司（简称“天庆塑化”）诉称与郑州华晶之间存在长期买卖合同关系，经核算，开票日期至2018年年底的未结货款，郑州华晶尚欠其363483.36元未付。</p> <p>2019年，天庆塑化又先后多次向郑州华晶提供相应货物，2019年的结算金额为585743.98元。郑州华晶先后向天庆塑化支付了部分货款。后双方之间进行了对账，截止到2020年7月27日，郑州华晶共欠天庆塑化货款432186.4元。后郑州华晶至今未支付货款，天庆塑化向法院提起诉讼。</p>	<p>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庆塑化货款132186.1元及违约金；</p> <p>2、驳回郑州天庆塑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公司于2020年10月收到判决书，该案件2020年10月12日一审已判决。</p>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80.84	<p>2016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郑州华晶、郭留希以及案外人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天弘华融”）共同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约定，天弘华融持有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98.82%的股权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98.77%的股权。浙商银行拟设立定向资管计划出资9.75亿元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银河金汇”）认购天弘华融优先级基金份额。郑州华晶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天弘华融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合作备忘录》签订后，浙商银行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因郑州华晶、郭留希未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也未支付任何违约金，浙商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p>	<p>因天弘华融作为合作备忘录的合同主体之一应参加本案诉讼，且关于回购价款计算天弘华融已支付款项数额仅有浙商银行单方陈述依据尚不充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p> <p>1、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1853号民事判决；</p> <p>2、本案发回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p>	<p>公司于2020年10月底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终753号】。</p>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	9,223.01	<p>2020年1月16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与郑州华晶签订</p>	<p>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以下协议：</p> <p>1、原被告双方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2020）郑</p>	<p>公司于2020年10月底收到法院作</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支行		<p>了编号为(2020)郑银短贷字第000003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一份,主要约定,郑州华晶向广发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借款899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5日,并对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做了明确约定。</p> <p>2020年1月19日,郑州华晶向广发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申请提款,向广发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出具借据。</p> <p>上述借款发放后,广发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郑州华晶立即清偿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费用等,截至2020年8月4日,郑州华晶未还款,广发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p>	<p>银短贷字第000003号《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到期:被告郑州华晶欠原告借款本金899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2330095.63元,诉讼费492450.00元,减半收取246225.00元,保全费5000.00元。</p> <p>2、郑州华晶于2020年10月31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900000元、诉讼费246225元、保全费5000元;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每月30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000000.00元;2021年9月30日前偿还贷款全部剩余利息、罚息、复利;</p> <p>3、如果郑州华晶未按本调解书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4、如被告郑州华晶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履行任何一期还款义务,则原告可立即就未偿还部分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出的民事调解书。该案件于2020年10月21日已调解。</p>

注:案情简述为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金额因利息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除上述诉讼有进展外,其他诉讼暂无进展。

关于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进展情况,具体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新增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1	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463.50	<p>2019年6月13日,郑州华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p>	<p>原告诉讼请求:</p> <p>1、依法判令郑州华晶向众生实业偿还为其代偿的借款本金70,000,000元及借款利息3,160,055.18元,上述借款</p>	<p>公司于2020年10月底收到起诉书,该案件于2020</p>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涉诉金额(万元)	案情简述	判决情况/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情况
			<p>银行郑州分行同意为郑州华晶提供借款 7000 万元。同日，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众生实业”）作为保证人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p> <p>郑州华晶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到期后，郑州华晶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众生实业作为保证人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代郑州华晶偿还借款本息 73,160,055.18 元，并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支付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206,754.00 元。现提起诉讼向债务人郑州华晶进行追偿。</p>	<p>本息共计人民币 73,160,055.18 元，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向原告支付利息 1474,906.71 元；</p> <p>2、依法判令被告郑州华晶金刚石向众生实业偿还为其代偿的诉讼费及保全费 206,754.00 元；</p> <p>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各项费用由被告承担。</p>	<p>年 10 月 28 日开庭，目前一审审理中。</p>
2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61.00	<p>2018 年 9 月 4 日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农商行”）与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伦特”）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原告同意向艾伦特提供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郑州华晶对每笔授信提供存单质押。</p> <p>海口农商行与被告艾伦特分别在 2018 年 9 月 4 日、2018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两份《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每份合同分别约定艾伦特开出汇票 50 张、单张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00 万元、总金额为 5000 万元。</p> <p>2018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艾伦特分别向原告提交银行汇票承兑申请书，主要内容分别为艾伦特向原告说明 5000 万元汇票用于购买金刚石，海口农商行审核同意。同时海口农商行与郑州华晶分别签订了《存单质押合同》，明确存单质押担保债权是海口农商行签订的《海口联合农商银行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债务人是艾伦特。后因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届满，艾伦特公司未支付银行承兑汇票资金，海口农商行提起诉讼。</p>	<p>原告诉讼请求：</p> <p>1、请求判令被告艾伦特偿还海口农商行承兑汇票垫款 99,989,968.45 元及相应罚息；</p> <p>2、请求判令艾伦特支付律师服务费 62 万元；</p> <p>3、请求判令海口农商行就第 1 项、第 2 项的债权对被告郑州华晶提供质押的 10000 万元存单及该笔存单产生的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p> <p>4、请求判令艾伦特和郑州华晶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p>	<p>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底收到起诉书，该案件暂未开庭。</p>

注：上述公司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纠纷中涉及的存单质押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涉及 67 项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497,223.81 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63 项，案件金额约 474,181.5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 4 项，案件金额约 23,042.26 万元。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15 项，案件金额约为 190,942.51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24 项，案件金额约为 180,938.00 万元；其他案件 28 项，案件金额约为 125,343.30 万元，其中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案件概况为公司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涉及金额约为 89,180.84 万元。

上述案件中已判决生效案件 31 项，案件金额为 176,590.45 万元，其中根据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作为借款人的案件 8 项，案件金额约为 79,443.68 万元；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的案件 13 项，案件金额约为 91,101.10 万元；其他案件 10 项，案件金额约为 6,045.67 万元。根据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172,393.01 万元，其中因借款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79,443.68 万元，因担保、差额补足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86,910.59 万元，因其他案件判决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为 6,038.74 万元。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案件 13 项，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约为 22,682.99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案件金额因利息、违约金等原因可能存在变动）。

2、经对诉讼相关事项的全面梳理及与律师团队充分沟通后，公司根据涉诉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同时计入营业外支出，诉讼案件合计已划扣公司及子公司资

金 33,880.01 万元，即形成诉讼损失 33,880.01 万元。

3、经自查，部分诉讼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中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规定，担保行为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目前，公司在全面自查及核实中，并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因涉及的多起诉讼事项，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4 条、9.5 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诉讼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